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453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陳川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
09 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理由

13 一、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
14 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
15 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
16 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
17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第3項及
18 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第一審法院經形式上審查，
19 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
20 者，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最高法院97
21 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川雨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
23 年11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其於收受判決後，雖於法定
24 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惟其上訴狀內並未敘述上訴理由，亦
25 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嗣經本院於114年2
26 月13日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
27 該裁定於114年2月20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住、居所之新北市
28 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且被告於前揭送達時間未
29 在監執行或羈押於看守所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全戶戶籍
30 資料查詢結果、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為憑，是上開裁定
31 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被告並未於期限內補正上訴理由書，

01 且迄今仍未補正上訴理由書，揆諸前揭說明，本件上訴不合
02 法律上之程式，自應駁回。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林品宗